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賴副主任委員勁麟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名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 一、 請內政部向行政院瞭解人口政策綱領之規劃、期程及未來如何整合各界之意見後提供委員參考。
- 二、 請內政部、教育部及勞委會針對五五五婦女政策方案之規劃及執行情形以具體數據呈現是否達成目標，並說明未達成目標之緣由及因應對策等完整分析，於內政部召開之「五五五政策」專案會議中一併報告並通盤檢討。
- 三、 本組第五次委員會議其餘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洽悉，並請各相關部會依委員意見持續積極辦理。

參、 討論事項

第一部份 一般提案

第一案：未成年未婚懷孕生子的醫療費用與托育補助提請討論。

決議：請內政部（兒童局）對於未婚懷孕生子之協助、補助等處理方式提出供給面與需求面的相關資料（換言之，有這方面需求的人（能再細分成年與否，或出養與否）約多少？所需經費約多少？）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相關法規以條理化之分類做完整、具體分析報告並調查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納入內政部召開之「五五五政策」專案會議中分案討論。

第二案：「家事協商〈divorced mediator〉」委託案運作情況提請討論。

決議：請內政部安排專案會議向委員報告「離婚家事協商機制」委託案之運作機制及受託單位之期初報告，以瞭解相關工作人員背景、商談成功案例及執行之困難點。

第三案：勞工局辦理防治職場性騷擾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瞭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處理職場性騷擾情形，請勞委會條件處函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報告資料。
- 二、請勞委會提供兩性工作平等業務評鑑內涵、各縣市勞工局辦理就業歧視業務承辦人員之背景資料及各縣市勞工局是否審查各職場有否防治就業歧視的條例與申訴管道運作情形。
- 三、請勞委會規劃具體辦法整併就業服務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業務，以解決人員配置及制度設計重疊問題。

第四案：依據「整體住宅政策」，內政部目前著手研擬住宅法。請內政部說明住宅法擬定期程規劃，含括參與研擬單位及個人，以及預期完成研擬送立法院的確切日期。

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整體住宅政策」摺頁送委員參閱，列入明年營建署法案擬訂事項。

第五案：行政院刻正積極推動的幼托整合政策，與目前教育部社教司正進行之短期補習教育法修法，兩項政策工程互相形成嚴重的落差與牴牾，急須整合，否則將導致幼托整合政策功虧一簣。

決議：因幼托整合政策涉及法律修訂層面問題，請教育部於二星期內邀請關心幼托整合政策之學者、專家及婦權會委員召開會議討論。

第六案：為能有充分時間說明及深入討論，有關第二部分陳總統五五五政策相關提案，提請近日擇期以專案會議，另進行。

決議：由於第二部分之各項提案內容主要涉及五五五政策中之安親照顧政策相關問題，為求充分討論，請內政部於三星期內邀集相關部、會及婦權會委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第二部分 五五五政策相關提案

第一案：五五五安親照顧政策為陳總統的上任後的新政策，中央政府應負起將此政策「規格化」之重責，有鑑於，建議於現階段：(一) 將相關預算置於中央政府相關部會，並依據五五五政策「建立非營利、公共化、普及式照顧福利服務制度」之政策目標，專案進行研考；(二) 由中央政府直接負責相關方案之規劃、實驗、評估、持續研發及推廣，以達成此政策之全國性規格化。於規格化完成後，於下一階段再實施經費及內容的去規格化與去中央化。

決議：五五五政策相關提案依第一部分提案六之決議，一併納入專案會議通盤檢討。

第二案：建議將婦權會所推動之五五五安親照顧政策中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以及本組前次會議中提案研議推動之「保母管理及費用補助制度」，兩者結合，並更名為「社區保母系統」，以使之符合五五五政策之為「直接服務模式之福利制度」之旨意，並由勞委會及兒童局共同成立工作小組研議相關事宜。

決議：五五五政策相關提案依第一部分提案六之決議，一併納入專案會議通盤檢討。

第三案：五五五安親照顧政策中之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正式實施已有兩年，建議進行評估、檢討及修正。

決議：五五五政策相關提案依第一部分提案六之決議，一併納入專案會議通盤檢討。

第四案：建議將五五五安親照顧政策之前四項兒少照顧福利服務制度，明列為我國人口政策之重點政策。

決議：五五五政策相關提案依第一部分提案六之決議，一併納入專案會議通盤檢討。

第五案：建議推動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將五五五安親照顧政策中之前兩項幼兒照顧福利服務制度，即非營利、公共化、普及模式之保母托育服務及學齡前機構托育服務，納入為政府應提供之兒童福利措施。

決議：五五五政策相關提案依第一部分提案六之決議，一併納入專案會議通盤檢討。

肆、 散會（12 點 00 分）